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暨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告知函,正源地产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2023)辽02破申5-1号、(2023)辽02破申5-2号《决定书》,决定对正源地产进行预重整,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正源地产临时管理人。

●正源地产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 不代表大连中院最终受理对正源地产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正源地产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正源地产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正源地产于2022年9月26日向大连中院提交重整(含预重整)申请,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正源地产告知函,正源地产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大连中院出具的(2023)辽02破申5-1号、(2023)辽02破申5-2号《决定书》,决定对正源地产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情况

正源地产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大连中院作出的(2023)辽02破申5-1号《决定书》,决定对正源地产进行预重整,主要内容如下:

正源地产申请破产重整一案审查程序中,正源地产向本院提出预重整申请,并自愿承担预重整的相关义务。为准确识别其重整价值和可能,提高重整成功率,降低重整成本,根据《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预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规定,本院决定对正源地产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正源地产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和安全;

(四)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经营、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五)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并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六)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维系正常生产经营开支或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七)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借款和非经营需要处置资产;

(八)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完成临时管理人要求的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情况

正源地产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大连中院作出的辽02破申5-2号《决定书》,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正源地产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3年7月6日决定对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经债务人及主要债权人推荐,根据《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预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正源地产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忠实履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二)调查、分析债务人陷入财务困境的原因以及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

(三)根据预重整工作需要,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和公告,并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审查,编制债权表;

(四)预重整方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监督债务人如实披露出资权益的涉诉情况及出资人权益上设定的质押、被保全等权利负担情况;

(五)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并结合债务人、主要债权人意愿,指导、辅助债务人招募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等文件;

(六)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重整协商,引导各方达成共识并根据协商情况,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七)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对预重整方案进行预表决或通过其他方式对预重整方案书面征集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意见;

(八)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或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

(九)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正源地产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法院决定对正源地产进行预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正源地产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大连中院最终受理对正源地产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正源地产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正源地产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日,正源地产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60,731,9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8%,其中,累计质押358,060,57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26%,占公司总股本23.70%;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359,929,27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78%,占公司总股本 23.83%。公司控制权可能存在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正源地产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告知函;

2、(2023)辽02破申5-1号、(2023)辽02破申5-2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40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90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2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鸣、独立董事张建同、独立董事袁丽娜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匡亮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3.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3.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3.04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3.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3.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3.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3.08议案名称: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3.09议案名称: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3.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902,100	99.9981	3,300	0.00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3.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3.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3.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和用途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3.06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3.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3.0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3.09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3.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100	38.8889	3,300	61.111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盈、王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7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人变更及关联方代公司偿还部分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于近日从关联方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处获悉,海鑫资产于近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全额受让光大银行对公司享有的贷款本金1亿元债权及其附属连带保证、抵押等担保权益;另海科金集团于近日代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租赁”)偿还融资租赁业务未付剩余租金13,625,678.58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一)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查颖

4.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3层311号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营业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鑫资产持有287,749,42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9.98%。海鑫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法人。

(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张俊峰

4.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8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5层518

6.注册资本:273330.4850万元人民币

7.营业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科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科金集团持有海鑫资产100%股权,海鑫资产持有公司287,749,42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海鑫资产受让债权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与光大银行签署了编号为ZH39192208001的《综合授信协议》,向光大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越王发展有限公司及海科金集团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子公司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相应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上授信额度在公司年度融资担保额度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光大银行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光大银行与海鑫资产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海鑫资产同意受让光大银行对公司享有的编号为ZH39192208001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权及其附属连带保证、抵押等担保权益,转让总价款为贷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公司债权人由光大银行变更为海鑫资产。

三、海科金集团代偿公司债务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与文科租赁签署了编号为20HZ0037-01及20HZ0037-02的《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合计1亿元,海科金集团对此提供保证担保。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2020-101)。2023年3月,公司与文科租赁签署了编号为20HZ0037-01(A)及20HZ0037-02(A)的《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对上述租金进行延期至2023年12月15日一次性支付应付未付租金合计19,088,585.02元。以上融资额度在公司年度融资担保额度内。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程序,预计无法按期支付上述租金,公司以合同保证金5,000,000.00元抵扣部分租金,截至2023年7月7日应付剩余租金13,625,678.58元由海科金集团于2023年7月7日代偿。

四、对公司的影响

海鑫资产本次受让公司债权事项及海科金集团代偿公司部分债务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鉴于海鑫资产、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海鑫资产、海科金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债权转让通知书

2.代偿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张伊超	2023-01-03至2023-01-03	0	400
2	陈玉辉	2023-06-17至2023-06-30	0	2,500
3	贾代	2023-02-02至2023-02-02	0	200
4	张良峰	2023-03-15至2023-03-15	0	200
5	黄铭	2023-03-08至2023-04-17	1,151	300
6	王小娜	2023-01-30至2023-01-30	0	1,396
7	徐波	2023-01-31至2023-06-29	11,091	20,090
8	柳任	2023-01-16至2023-02-01	0	5,400
9	张修田	2023-06-29至2023-06-29	0	400
10	李蛟文	2023-05-05至2023-05-05	0	1,650
11	方凯扑	2023-04-20至2023-06-30	1,000	600
12	赵凤娟	2023-04-26至2023-06-30	0	3,200
13	陈宏洋	2023-04-24至2023-06-29	1,100	1,100
14	曹小娜	2023-06-07至2023-06-07	0	200
15	邵亚周	2023-04-24至2023-06-16	600	0
16	周庆文	2023-02-21至2023-05-25	0	800
17	姚俊	2023-05-19至2023-06-29	0	3,000

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中有1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系根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其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369,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91,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260,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3%。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44,296,700股,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8.09%,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展期的通知,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方培教先生于2020年7月8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36,856,700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18.12%)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028号公告)。此后, 对上述股份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及展期业务 (详见本公司2021-001号、2022-031号、2022-038号公告),质押股数变更为34,356,700股,质押期限延长至2023年7月7日。

2023年7月7日,方培教先生就上述质押合计34,356,700股(占总股本的10.46%)办理了展期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24年7月5日,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培教	是	34,356,700	否	否	2023年7月7日	2024年7月5日	中泰证券	60.95	10.46	置换存量负债及参与公司配股
合计	/	34,356,700	/	/	/	/	/	60.95	10.46	/

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维”)所持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积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积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培教	56,369,022	17.17	34,356,700	34,356,700	60.95	10.46	0	0	0	0
上海贵维	19,891,368	6.06	9,940,000	9,940,000	49.97	3.03	0	0	0	0
合计	76,260,390	23.23	44,296,700	44,296,700	58.09	13.49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1、资金偿还能力

方培教先生及上海贵维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融资金额	还款来源
方培教	34,356,700	60.95%	10.46%	2024/7/5	16,000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上海贵维	9,940,000	49.97%	3.03%	2023/12/12	4,500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3-2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董事杨松先生、独立董事陈名芹先生、李昇平先生、沈忆勇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开贤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众业达设备”)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自2023年7月11日起3年内,为汕头众业达设备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3-2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7月11日起5年内,为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众业达设备”)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担保于2023年7月10日到期。

鉴于汕头众业达设备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3年7月11日起3年内,为汕头众业达设备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的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 年7月15日

3、住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路16号

4、法定代表人:陈健荣

5、注册资本:11,000万元

6、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高压电器设备、低压电器设备及元件、消防应急电源,仪表仪器、五金工具;机器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计算机网络、软硬件的研发及设计;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维护;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信息化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547,191.96	176,291,540.08
负债总额	20,066,718.27	20,183,157.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0,066,718.27	20,183,157.6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其中:担保	-	-
抵押	-	-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57,480,473.69	156,108,382.46
营业收入	13,566,706.40	52,463,987.45
利润总额	1,470,195.78	37,467.93
净利润	1,372,090.63	-116,666.60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0、汕头众业达设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汕头众业达设备在日程经营中,因业务特点经常需要对外开具信用证、保函,此外,因生产经营需求,可能也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支持汕头众业达设备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汕头众业达设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除2023年7月10日到期的公司为汕头众业达设备公司提供的4,000万元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467.6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0.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披露日,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资产”)持有中国汽车工程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90,118,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航天资产所持中国汽研股份为其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无偿划转所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航天资产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中国汽研股份不超过10,042,525股,计